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0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对照表详见本公告附件,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公司《累积投票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投资者接待工作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同意调整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人选,选举独立董事刘丽娜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相同。调整后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为独立董事李越冬(召集人)、独立董事王伦刚、独立董事刘丽娜。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24年2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作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秘全程予以协助,负责控股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对于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时披露进展公告公司资产流失,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予以罢免。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中国证监会四川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召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1.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如有)独立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的修改(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选举两名及以上的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制度的制定、评价及实施; 3.配合监事会的审计工作并履行之间的交流与沟通; 4.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其披露情况; 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6.审查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和风险、重开等重大投资、购销、工程活动。 …… (二)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勤勉履职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处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制定股权、期权激励办法,以相关公司审批通过后组织实施,检查、反馈; 3.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2.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4.对需提请董事会审查批准或聘任的其他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第一百〇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同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三)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和内容: (一)董事会有权决定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之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包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有关规定拟定,并在证券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披露。董事会应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合规性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 …… (4)公司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包括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经营业务,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做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该议案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的,公司应当通过网络投票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4年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2月23日上午11:00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详见2024年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3月12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3月12日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3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会议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本公司公告。

(三)上述提案2、3、4、10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C、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D、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4年3月11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高峰

联系电话:028-85366263

联系传真:028-85370138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东二路5号

邮政编码:610045

参会费用: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651”,投票简称为“利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如适用),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采用等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采用差额选举,若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3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3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公司《累积投票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

1、如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进行投票表决。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3、本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110　　证券简称:三钢闽光　　公告编号:2024-015

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名称: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光软件)。

交易内容: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三钢闽光)已于2024年2月22日签署《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协议各方同意,公司以2023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评备(2024)4号)的闽光软件净资产评估值7,817.201403万元为作价依据,以现金方式单独出资人民币7,817.201403万元增资闽光软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闽光软件50%的股份。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概述

公司拟对闽光软件进行增资,委托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闽光软件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3年5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厦门嘉学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闽光软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7,817.20140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取得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经相关各方同意,以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评备(2024)4号)的闽光软件净资产评估值7,817.201403万元作为本次公司增资的对价依据。

2.2024年2月22日,公司与闽光软件原股东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三钢集团)、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三明市梅列区闽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信合伙)和闽光软件签署了《福建闽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以现金方式单独增资闽光软件7,817.201403万元,其中1000万元进入注册资本,剩余6,817.201403万元进入资本公积。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闽光软件50%的股权。

3.本次交易前后,闽光软件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比例
三钢闽光	--	50%
三钢集团	45%	22.5%
榕基软件	35%	17.5%
闽信合伙	20%	10%
合计	100%	100%

4.关联关系说明

三钢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三钢集团原持有闽光软件45%的股份,本次公司对闽光软件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5.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6.经查询,以上三钢集团、榕基软件、闽信合伙、闽光软件等交易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福建省三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3618N

住所:三明市梅列区工业中路群工三路

法定代表人:黎立璋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89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炼焦;炼铁;炼钢;黑色金属铸造;钢压延加工;铁合金冶炼;金属结构、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通用零部件、冶金专用设备的制造;室内装饰工程设计、施工;再生物资回收;铸铁、初级农产品的销售;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正餐服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系说明:三钢集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三钢集团不参与本次增资。

2.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062850795 75795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福州软件园产业基地

法定代表人:鲁峰

注册资本:62,220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1993年10月22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安全服务;信息安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大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安防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关系说明:本公司与榕基软件不存在关联关系。榕基软件不参与本次增资。

3.三明市梅列区闽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02MA346MAC09

住所:福建省三明市梅列区青山三村15幢二层201室

法定代表人:李坚

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18日

经营范围:对软件业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创业投资;投资与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期货、银行业务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